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717823004/2026-00024

分类 失业保险;部发文

发布单位 失业保险司

发文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标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发文字号 人社部发〔2026〕39号

是否有效 有效

失效/废止时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18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3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